

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9.19 96-1 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立及公正審核本系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事宜，特依本系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研擬及推動本系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立事宜。
 2. 依各項獎助學金設立辦法審核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事宜。
 3.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互選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